

第五十三届常会

议程项目 19

(GC(53)/24)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 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2009年9月18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¹

- (a) 忆及 GC(52)/RES/13 号决议，
- (b) 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国家正在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保证促进在各国之间增加信任，从而有助于加强集体安全，
- (c) 还确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继续为成员国提供更大信心的能力除其他外，特别取决于保障的实施与《规约》相符的程度，
- (d) 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原子能机构按照这些条约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必不可少的作用，
- (e) 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在最近生效，
- (f) 还考虑到关于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现有倡议以及建立有关国家自由达成的这种无核武器区在促进在这些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方面能够发挥的积极作用，

¹ 本决议以 80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18 票弃权（唱名表决）通过。

- (g) 注意到应当支持和执行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并且应当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和保障协定的范畴内增强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
- (h) 欢迎理事会 2005 年 9 月决定“小数量议定书”应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需修订 GC(50)/2 号文件第 2 段所述“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并修改其准则，
- (i) 欢迎截至 2009 年 9 月 8 日，已有 40 个国家按照理事会核可的经修订文本接受“小数量议定书”，
- (j) 强调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k) 欢迎截至 2009 年 9 月 8 日，已有 125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93 个国家和其他各方的附加议定书已生效，
- (l) 欢迎所有有核武器国家目前均已将其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其中纳入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措施，每个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确认这些措施在该国实施能够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防扩散和效率目标，并符合该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
- (m) 注意到保障协定是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一国核活动的保证所必需的，而附加议定书对于增强原子能机构得出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保障结论的能力而言是十分重要的文书，
- (n)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推动加强型保障体系的发展方面对传统的核材料核查活动与加强措施一体化所赋予的高度优先地位，
- (o)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8 年保障情况说明”，
- (p) 强调继续需要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提供装备以应对其使命范围内的新挑战，
- (q)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实来自一些国家已拆卸核武器的核材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特别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非洲地区的经验和这一工作对《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生效所作的贡献，
- (r)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责任自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以来特别是自理事会 1997 年 5 月核准“附加议定书范本”以来大量增加，

- (s) 强调各国的法定义务与旨在促进和加强实施保障以及旨在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之间存在区别，同时铭记各国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实施保障协定，
- (t) 注意到秘书处在利用从公开来源收到的资料时都要认真考虑有关来源的可靠性以及有关资料在反馈有关国家前是否经过了核实，
- (u) 忆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最后文件除其他外，特别
 - (1) 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核查并确保遵守保障协定的主管机构，
 - (2) 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考虑旨在促进和推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缔结和生效的方法和途径，其中可包括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例如包括制订具体措施，以协助那些在核活动方面经验较少的国家实施各项法律要求，
- (v) 强调应请求援助各国建立并维持有效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重要性，
- (w)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筹备委员会 2007 年 4 月/5 月、2008 年 4 月/5 月和 2009 年 5 月成功地举行了三次会议，并鼓励所有缔约国继续为 2010 年审议会取得实质性成果而努力，
- (x) 强调加强保障体系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并且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y) 强调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维护和充分遵守与执行保障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的重要性，
- (z) 强调作为保障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其他有关方和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保障协定的执行方面以透明方式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 (aa) 欢迎 2009 年 5 月在纽约为出席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代表团举办了原子能机构保障简况介绍会以及在维也纳和其他地方举行的若干其他会议期间进行了相关磋商，同时共同希望继续努力扩大对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遵守，
- (bb) 注意到秘书处确保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所有措施继续与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和职能保持一致，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保障对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²
4. 强调各国全面遵守其保障义务的重要性；
5. 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必须按照其各自的国际承诺，迅速地实施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措施，以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6. 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包括作为该体系必不可少组成部分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关于 GOV/2807 号文件所载并在 1995 年受到理事会注意的保障加强措施，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广泛和不拖延地努力实施这些措施，并忆及与原子能机构已缔结保障协定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的必要性；
7. 注意到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文本，并鼓励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尽快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符合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关于“小数量议定书”决定的换文，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利用可得资源协助包括非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内的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8.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审查旨在加强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创新型技术方案；
9. 强调继续努力提高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效率的重要性；
10. 请总干事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内有关保护保障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保障机密资料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11.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作为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12.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与准备接受“附加议定书范本”中措施的其他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以实现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
13. 要求已缔结保障协定但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4. 注意到就此而言，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提供有关这类国家整体上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更多保证；

² 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以 90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2 票弃权获得核准。

15. 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16. 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9 月 8 日，有 87 个国家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这些国家代表着已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多数无核武器缔约国，并注意到其中 48 个国家拥有重要核活动，32 个国家具有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
17. 遗憾地注意到 25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尚须将其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
18. 进一步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19. 注意到国家一级的一体化保障方案能够为提高保障实施的效率和有效性作出重要贡献，并欢迎截至 2009 年 9 月 8 日，原子能机构正在对 42 个国家实施国家一级的一体化保障方案，并已制订了另外五种这样的方案；
20. 促请秘书处继续研究在实施一体化保障的情况下，对一国整体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包括浓缩和后处理相关活动的可信保证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导致相应减少目前对该国已申报核材料的核查工作量并相应减少与此工作量有关的费用；
21. 促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向一体化保障的过渡被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并确保根据经验和技术发展不断审查概念框架各要素，以期维持有效性和最大程度地为原子能机构和接受一体化保障的国家节省费用，包括减少核查工作量；
22. 确认在依照对有关国家生效的相关保障协定并考虑一系列可利用的保障设施在国家一级规划、执行和评价保障活动时，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可以实现进一步的有效性和效率；
23. 欢迎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分析实验室的分析能力，鼓励为其他实验室在分析实验室网络中的资格之目的扩大这些实验室的这种分析能力，并鼓励为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这种能力的努力提供支持。鼓励总干事向成员国随时通报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和秘书处所采取的措施；
24. 欢迎秘书处与国家和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继续合作，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各自责任和权限的情况下加强合作；
25.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特别是日本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最新行动计划（2009 年 9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这项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的生效；

26. 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就此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规约》和相关国家的保障协定核查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采购信息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并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27. 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在适当参照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基于技术和事实的客观保障执行情况报告；
28. 认识到让成员国有机会就“保障执行情况报告”的内容发表意见仍然十分重要；
29. 要求成员国相互之间适当合作，以协助促进实施附加议定书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交流；
30. 要求视可得资源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载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
31.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